

##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銀樂發展有限公司 (「銀樂」)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中國海外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中建股份 <sup>(2)</sup>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建總 <sup>(2)</sup>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JP Morgan Chase & Co.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投資經理	[編纂]	
	託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編纂]	

附註：

(1) [編纂]

(2)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將於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